

广东罗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樟木头镇旗峰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严佑春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罗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385,5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2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罗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500,000 股(含 4,500,000 股),每股价格为 6.68 元。预计募集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60,000.00 元(含 30,060,000.00 元),最终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发行情况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罗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4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85,5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东罗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广东罗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该《广东罗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发行认购合同》需经各方共同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方案及该合同后方能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85,5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股票发行需要，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订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3)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4) 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挂牌转让等相关事宜；

(5) 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费用事宜；

(6) 授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7) 提请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挂牌转让有关的上述事宜；

(8) 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85,5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进行股票发行，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发生变更。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条款将根据股票发行完成情况进行最终确定并进行工商备案登记。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85,5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余永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董事潘世辉辞职，提名选举余永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85,5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罗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决议》

广东罗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